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职健函〔2019〕3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 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现将《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 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的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19〕406号）要求，我委决定在矿山、冶金和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减少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关键在于预防。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是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措施。当前，矿山、冶金和化工领域职业病多发高发，其职业健康状况能否得到明显好转，直接关系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在矿山、冶金和化工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集中精力认真扎实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

求，以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为主要任务，以防范遏制职业性尘肺病和化学中毒高发为核心目标，突出重点单位，加强督导检查，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尘毒危害防控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治理，使这 3 个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相关指标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以上；
- 2.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
- 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
- 4.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 95%以上。

（三）治理重点。

1.治理对象。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矿山主要治理煤矿（井工煤矿、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地下矿山、露天矿山）行业；冶金主要治理黑色金属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石油化工行业主要治理炼油和化工部分。

2.治理方式。采取摸底调查、企业自查、监督执法等方式进行。

三、治理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 年 5-7 月）。

1.制定方案。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重点、治理目标、治理时限和治理要求。

2.开展摸底调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积极协调当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上述 3 个行业用人单位注册信息和基础底数，并将治理工作方案传达到辖区内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开展治理前调查，摸清核准辖区内 3 个行业领域用人单位有关情况，建立治理工作基础台账（包括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1、2）。请各地将治理工作方案连同附件 1 和附件 2 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治理整改阶段（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1.用人单位开展自查。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自行或聘请专家（或机构）对照治理要求（见附件 3、4、5）认真查找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2.监督执法。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治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提出整改意见。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具有尘毒危害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无防尘防毒设施或达不到防尘防毒要求、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监督检查方案另行下发）。

（三）组织评估阶段（2020年8-9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部署，将结合《规划》终期评估工作，适时组织对3个行业治理工作进行抽查评估，重点评估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指标是否达到《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也要适时组织对本地区3个行业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客观评价治理工作成效。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0年10月）。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对治理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做好治理工作总结，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7）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活动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要注重统筹综合监督执法、疾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机构力量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各级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疾控机构要加强协作，共享现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报告系统数据。要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培训，保证治理工作成效。自治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要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抽查和培训，并配合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基本情况的汇总，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没有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的地区，可自定其他行业领域参照本通知开展治理工作。

（二）实施分类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要求，以分类监管为原则，对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实施分类指导。对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型企业进行重点监督、重点指导，对于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好的大型企业以自主改进提高为主。

（三）突出源头控制。专项治理工作要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核心，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大现有设备设施改造力度，优先从工程防护上控制尘毒危害。同时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各项管理措施，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对于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用人单位，要进行总结推广；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法，公开曝光。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处 赵晶

联系电话：0991-8532243（传真）

邮箱：718307404@qq.com

自治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联系人：佐拉

联系电话：0991-369707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袁辉

联系电话：18195836985

附件：1.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2.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3.用人单位尘毒危害治理主要工程技术措施

4.用人单位尘毒危害情况及防护设施自查表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自查表

6.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7.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